

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暨子計畫摘要

（102.12.20修正）

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計畫

「山海藝同遊 文舞樂遨遊」

**【目錄】**

**總體計畫………………………………………………………………………02**

 壹、依據……………………………………………………………………03

 貳、背景分析………………………………………………………………03

 叁、推動組織運作…………………………………………………………07

 肆、計畫實施目標…………………………………………………………08

 伍、計畫的總架構…………………………………………………………09

 陸、年度工作重點及項目…………………………………………………10

柒、工作期程………………………………………………………………11

 捌、經費概算………………………………………………………………12

 玖、預期效益………………………………………………………………14

 拾、年度考評………………………………………………………………14

**103 年度子計畫………………………………………………………………15**

 子計畫一：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16

 子計畫二：跨領域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30

 子計畫三：到校訪視實施計畫……………………………………………32

 子計畫四：藝教故事專輯編製實施計畫…………………………………41

 子計畫五：辦理成效評估暨教學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43

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山海藝同遊 文舞樂遨遊」

總體計畫**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計畫**

 **「山海藝同遊 文舞樂遨遊」**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7937號函。

**貳、背景分析**

 不論從城市到國家，美感，已經成為最重要的資產，更是現在培育國家未來人才的重點。幽默大師林語堂說：「生命的奧妙在捕捉美感。」什麼是美感？簡單地說，就是一種令人感到和諧與愉悅的心靈感受，它可以使人暫時脫離，甚至超越現實生活的煩惱和痛苦，而得到精神的昇華。這在當今經濟成長衰退，痛苦指數增加的台灣社會而言，尤其重要。什麼東西最能提供美感？當然非藝術莫屬。換句話說，藝術對生命有莫大的意義與價值。

 美感的養成決非一蹴可幾，而是要從教育著手，而教育之根本在師資培育，並同時透過學校與社會教育雙管齊下；為配合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我們嘗試整合既有的行政措施，以提昇教師藝術與人文創新教學能力為核心，結合本土在地藝術家的專業能力，融入本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中「審美」之概念，深入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推展，期待建立嘉義縣的整體藝術與人文教育推動架構。

 近年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教育資源，補助各縣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已迄5年，對藝術與人文教育注入一股活水，尤其對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捉襟見肘的本縣而言，助益甚大。102-103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推動重點規劃如下：

 **（一）發展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深化與教學轉化之改善策略**

 以過去執行深耕計畫4年之基礎，從行政督導、課程規劃、師資增能、進一步思考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整體規劃。

  **（二）建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育資源之分享及擴散機制**

 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如何協助學校藝文師資共同規劃設計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在地經驗、成功案例與成果彙整，出版藝教紀錄片或藝教故事專輯，透過數位化及藝文媒合平台，提供縣內教師教學分享，豐富全國藝文教育教學資源。

 因此，希望透過申請本經費，辦理相關的藝文活動，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提供嘉義好孩子在山海藝文間盡情遨遊的揮灑空間。

 **一、本縣教育發展願景**

 國家的希望在教育，教育文化的提升是嘉義縣未來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張縣長花冠就任以來一直本著「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的精神，一切以教育經費為優先考量，以提升教育文化品質為施政重點。王處長建龍上任以來更是以貫穿教育脈絡、促使政策成功的教育核心價值「一個也不能少」的平等精神，期待每位老師「帶好每一位學生」以點亮孩子的未來。

 嘉義縣自96年以來推動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熱誠、關懷、審美、健康」，本縣推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即結合「審美」之概念，創造嘉義縣未來教育的新契機。茲將目標與構面、執行策略臚列如下：，

 （一）目標：建立學生審美觀念，培養藝術與文化之素養，積極傳承與創新。

 （二）構面、執行策略：

|  |  |  |
| --- | --- | --- |
| 核心價值 | 構面 | 執行策略 |
| 審美 | 美感 | 空間美學 文化交流 氣質陶冶 藝文鑑賞 |
| 自信 | 藝術導覽 資訊分享 成果發表 藝術創作 |
| 創意 | 多元社團 創意思考 創意競賽　 生活創新 |
| 精緻 | 藝文展演 文化行銷 數位典藏 優質校園 |

審美教育在使兒童和青少年透過廣泛而全面的參與過程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了解、鑑賞、反省文化及符號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與文化之背景與意涵。

審美教育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生活是一切審美經驗滋長的泉源，其最終目的在於能建立學生藝術與文化價值體認之素養，主動積極傳承與創新。 **二、本縣教育現況分析**

 當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施政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及以「健康校園」為園地，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本縣教育政策除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外，亦致力實現張縣長的「田園城市」施政理念，擘劃本縣之教育政策，以期展現教育文化特色，提升學生競爭力，立足嘉義，放眼世界。

本縣幅員廣大，山海地形皆有，經費、交通、硬體設施及資訊軟體限制，遞衍出思想保守趨向與知識守舊；經濟發展大都以農漁業為主，加上目前政策變遷，影響外流就學與就業情形人口變化。近年來受少子化、家長社經地位低落、弱勢學習、文化不利及數位落差方面皆較其他縣市顯著，加上新移民家庭、單親或隔代教養，亦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在財政方面，經費拮据，教育預算不足，辦理活動經費大部份必須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挹注。教學師資方面，本縣小校偏多佔60%以上，學校無法於平日有效調整人力及課務，亦嚴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加上教師流動率偏高，各校師資年年更迭且人員編制不足教師授課節數偏高，教師年輕化受限於教學經驗之不足，企待給予鼓勵與激勵，以深化及內化教學內涵與實務。

 **（一）嘉義縣100學年度特偏及偏遠之國民中小學校數統計表**

（不含分校、分班）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類別** | **特偏地區** | **偏遠地區** | **一般地區** | **合計** |
| **高級中學** | 0 | 0 | 2 | 2 |
| **國民中學** | 2 | 11 | 10 | 23 |
| **國民小學** | 19 | 56 | 48 | 123 |
| **總計** | 21 | 67 | 60 | 148 |

**（二）學校藝術與人文師資與教學情形**

藝術與人文包括音樂、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的必授課程，而嘉義縣藝術與人文師資結構說明如下：

 **1.偏遠小型學校藝文師資較缺乏**

 本縣許多偏遠或小型學校不管在授課上或者藝文環境之建構上會有較大困境。而藝術與人文之專業師資較集中在中大型學校，且因國小師資培育採通才教育，國中則因為師資結構問題，無法聘足學校所有領域專長教師，有時會造成專長教師未能適才適任的發揮其專業，或非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的教師必須擔任該領域教學的情形。

 **2.藝文專業知能及教學策略運用尚需加強**

 藝術與人文教育的改革必須從師資培育養成著手，要培養學生的藝文素養，必須先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能。藝術與人文教師的養成過程，要強化藝術史、藝術鑑賞與評論等相關課程，其在校受教時，對於所創作或演出的作品，必須能說出所以然來，而非盲目地成為「藝匠」。師資培育多元，但藝術與人文領域本身包含著多種次領域（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藝術）各分屬不同的專業，在教學上需要更多元的教學準備、自省與反思，才能到教學深化的程度。

 國中音樂及視覺藝術課程由具音樂及美術背景專長教師普遍正常教學；而表演藝術課程部分，因專業表演藝術師資不足與教學時間、設備限制下，由非專長教師兼任授課或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教學品質堪憂，此情形更需要加強表演藝教學資源及方法。

 **（三）在地藝術與人文資源及運用情形**

 地方文化館計畫之目的為藉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嶄新文化活力，原則上以利用現有及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著重於發揮地方文化特色，並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目前本縣已成立15處地方文化館，提供民眾參與及活力展現的平台，促進地方文化發展並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北回太陽館、縣圖書館等皆為學童教常運用之資源，除了經常辦理各項動、靜態展演活動，定期更換主題展示外，亦常與本縣各單位或學校合作辦理各類型之藝術節或學童創作競賽。其次，除了過去舉辦亞洲藝術節、博物館相關之國際研討會外，更希望藉由故宮南院的設立，未來帶動嘉義的文化產業發展，教育人員能以更高的視野推展嘉義在地文化，把嘉義推上國際舞台，讓世界看見嘉義。

 因此，本縣希望透過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費之補助，建立在地文化特色藝術課程，健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活化藝文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涵養藝術人口；透過策略聯盟資源整合，縮短城鄉文化落差，拓展國際視野。

**叁、推動組織運作**

**嘉義縣102-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委員會組織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單位職稱 | 工作職務 | 備註 |
| 召集人 | 王建龍 | 教育處處長 | 督導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計畫之實施統籌規劃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推動事宜 |  |
| 副召集人 | 張翠瑤 | 教育處副處長 | 督導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計畫之實施統籌規劃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推動事宜 |  |
| 總幹事 | 邱月櫻 | 教育處學管科科長 | 統籌規劃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推動事宜 |  |
| 執行秘書 | 楊于世 | 教育處學管科科員 | 擬定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耕計之實施計畫執行本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事宜 |  |
| 委員 | 吳芳銘 | 文化觀光局局長 | 建立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
| 委員 | 劉豐榮 | 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教授 | 提供相關資訊供各校諮詢教育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南一區召集委員 |  |
| 委員 | 陳冠君 |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 提供相關資訊供各校諮詢教育部推動藝文領域輔導小組委員 |  |
| 委員 | 李玉美 | 台中市爽文國中教師 | 提供相關資訊供各校諮詢教育部推動藝文領域輔導小組委員 |  |
| 委員 | 沈淑貞 | 新港國小校長 | 擔任中心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行政作業 |  |
| 委員 | 林俊良 | 國小藝文領域召集人鹿滿國小校長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國小藝文輔導團代表 |  |
| 委員 | 陳志光 | 國小藝文領域副召集人松山國小校長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國小藝文輔導團代表 |  |
| 委員 | 劉秀燕 | 義仁國小校長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國小校長組織代表 |  |
| 委員 | 林金枝 | 太興國小校長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 |  |
| 委員 | 何玉翔 | 國中藝文領域召集人中埔國中校長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國中藝文輔導團代表 |  |
| 委員 | 蔡美玲 | 國中藝文領域副召集人六嘉國中校長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國中藝文輔導團代表 |  |
| 委員 | 曾維民 | 新港國小教師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國小教師代表 |  |
| 委員 | 陳育恬 | 民和國中主任 |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活動國中教師代表 |  |

**肆、計畫實施目標**

 **一、短期目標**

 （一）結合藝術家到校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演講、創作展示及其表演教學，充實師生對藝術表現的體驗與認知。

 （二）輔導學校教師培養藝術與人文的教學職能，並具有編製教材和設計課程的能力。

 **二、中期目標**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提升校內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知能，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確保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二）重視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均衡發展，注重該領域各學科獨特的學習方式，能以統整的概念來聯結領域內及領域外各學科。

 **三、長程目標**

 （一）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二）落實本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審美」之教育願景，進而培養學生兼具美感、自信、創意、精緻的生活素養。

**伍、計畫總架構**

**田園城市 幸福嘉義**

**山海藝同遊 文舞樂遨遊**

願景

四大主軸

**精緻**

**創意**

**自信**

**美感**

行動策略

**健全組織**

**精進社群**

**專業輔導**

**回饋評鑑**

**精進教師**

**專業發展**

**深化課程**

**增進涵養**

專業

1. 學校執行藝術與人文教學深更計畫
2. 推廣「藝拍即合」媒合平台
3. 建置「嘉義縣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整合平台」<http://art.cyc.edu.tw/>
4. 辦理到校訪視輔導
5. 出版本縣藝教故事輯
6. 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
7. 辦理跨領域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8. 成立本縣工作推動小組
9. 成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中心學校
10. 辦理學校申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作業

 **熱誠關懷好兒童 健康審美新學子**

 **國際視野好公民 幸福田園新城市**

**陸、年度工作重點及項目**

 103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除辦理推動小組業務、審查作業、各類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中心學校運作、到校訪視、編製藝教故事專輯及拍攝藝教紀錄片等行政業務，並提供各校申請計畫，**年度工作重點及項目說明如下：**

 **一、103年度工作重點及項目**

|  |  |  |  |
| --- | --- | --- | --- |
| 工作重點 | 工作項目 | 內容說明 | 備註 |
| 健全組織精進社群 | 成立推動小組 | 由教育處處長召集，邀集本縣文化觀光局主管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執行祕書、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共同規劃或研商，規劃本縣之推動計畫 | 委員會組織表，如附件一 |
| 成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中心學校 | 由本縣102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深耕中心學校新港國小繼續擔任，協助辦理說明會、受理所屬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  |
| 訂定審查作業規定 | 訂定103年度學校申請充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定 |  |
| 提供資訊 | 結合「藝拍即合」媒合平台，提供有需要學校、機關團體、藝術家查閱，同時協請本府文化主管單位嚴謹審核，建立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等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
| 深化課程增進涵養 | 審核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 辦理學校申請充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審查作業，受理所屬學校申請，並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小組學者專家至少2位，參與審查作業 | 子計畫一 |
| 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跨領域種子教師培訓 | 辦理跨領域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由申請學校進行辦理教學推動歷程分享及協同教學實例分享，培養藝術與人文教師跨領域之專業知能。 | 子計畫二 |
| 專業輔導回饋評鑑 | 建置本縣分享平台 | 建置「嘉義縣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整合平台」<http://art.cyc.edu.tw/> |  |
| 辦理到校訪視輔導 | 擬訂訪視實施計畫，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追蹤輔導。 | 子計畫三 |
| 編製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 | 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提供縣內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嘉義縣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整合平台（連結「藝拍即合」媒合平台）」，豐富全國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 子計畫四 |
| 辦理成果發表會暨104年度申辦說明會 | 1. 辦理各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成效評估
2. 辦理103年度藝術深耕教學成果發表會
3. 辦理104年度藝術深耕申辦說明會
 | 子計畫五 |

**柒、工作期程**

 一**、103年度工作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工作項目** | **作業時程**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規****劃****階****段** | 成立推動小組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研訂本縣整體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彙整計畫提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縣市計畫審查會 | 102年6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修正縣市整體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核定各縣市補助經費額度 | 102年6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執****行****階****段** | 受理學校申請計畫送件 | 103年1月 | 中心學校 |  |
| 學校計畫審查會 | 103年1月 | 教育處學管科中心學校 | 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 |
| 核定各申請學校補助經費額度 | 103年1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辦理縣內計畫執行說明會 | 103年2月 | 中心學校 |  |
| 辦理跨領域種子教師培訓 | 103年4-11月 | 中心學校 |  |
| **考****核****階****段** | 定期、不定期訪視 | 103年9-10月 | 教育處推動小組委員 |  |
| 辦理103年度成效評估、教學成果發表會籌備會議 | 103年10月 | 本縣教育處中心學校 | 第二次推動小組會議 |
| 辦理成果發表會暨104年度申辦說明會 | 103年12月 | 本縣教育處中心學校 |  |

**捌、經費概算**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費概算表**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壹** | **整體推動計畫** |  |
| **一** | **推動小組業務經費** |  |
| 1 | 出席費 | 人\*次 | 3\*2 | 2,000 | 12,000 | 外聘 |
| 2 | 交通費 | 人\*次 | 3\*2 | 500 | 3,000 | 核實核銷 |
| 3 | 印刷費 | 人\*份 | 25\*2 | 100 | 5,000 |  |
| 5 | 膳費 | 人\*次 | 25\*2 | 80 | 4,000 | 含工作人員 |
| 6 | 雜支 | 式 | 1 | 1,000 | 1,000 |  |
|  | 小計 | **25,000** |  |
| **二** | **審查作業經費** |  |
| 1 | 出席費 | 人 | 3 | 2,000 | 6,000 |  |
| 2 | 交通費 | 式 | 3 | 500 | 1,500 | 核實核銷 |
| 3 | 印刷費 | 式 | 1 | 6,000 | 6,000 | 成果製作 |
| 4 | 膳費 | 人 | 10 | 80 | 800 | 含工作人員 |
| 5 | 雜支 | 式 | 1 | 700 | 700 |  |
|  | 小計 | **15,000** |  |
| **三** | **中心學校推動業務費** |  |
| 1 | 資料費 | 式 | 1 | 11,500 | 11,500 | 含文具、紙張 |
| 2 | 印刷費 | 式 | 1 | 11,500 | 11,500 | 含碳粉、成果冊印製 |
|  | 小計 | **23,000** |  |
| **四** | **跨領域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
| 1 | 講師鐘點費 | 小時 | 3 | 800 | 2,400 | 內聘講座 |
| 2 | 印刷費 | 份 | 70 | 100 | 7,000 | 研習講義 |
| 3 | 場地使用費 | 式 | 1 | 2,200 | 2,200 |  |
| 4 | 雜支 | 式 | 1 | 400 | 400 |  |
|  | 小計 | **12,000** |  |
|  |  |  |  |
| **五** | **訪視業務費** |  |
| 1 | 訪視費 | 人/次 | 6 | 2,000 | 12,000 | 外聘委員 |
| 2 | 交通費 | 式 | 1 | 6,000 | 6,000 | 核實核銷 |
| 3 | 膳費 | 人/次 | 15 | 80 | 1,200 |  |
| 4 | 雜支 | 式 | 1 | 800 | 800 |  |
|  | 小計 | **20,000** |  |
| **六** | **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編製** |  |
| 1 | 藝教故事專輯出版 | 本 | 200 | 400 | 80,000 |  |
|  | 小計 | **80,000** |  |
| **七** | **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 |  |
| 1 | 審查費 | 件 | 15 | 690 | 10,350 | 請專家學者於成果發表會2週前進行複審，挑選執行績優學校於發表會當日進行分享 |
| 2 | 出席費 | 人 | 3 | 2,000 | 6,000 | 成果發表會 |
| 3 | 交通費 | 人 | 3 | 500 | 1,500 | 核實核銷 |
| 4 | 動態表演學校車資 | 校 | 4 | 6,000 | 24,000 |  |
| 5 | 教學成果發表場地布置費 | 式 | 1 | 20,000 | 20,000 | 含音響（自籌） |
| 6 | 靜態成果產場地布置 | 式 | 1 | 20,000 | 20,000 | 含桌椅租借（自籌） |
| 7 | 印刷費 | 份 | 200 | 125 | 25,000 | 成果發表印刷 |
| 8 | 膳費 | 人 | 150 | 80 | 12,000 |  |
| 9 | 雜支 | 式 | 1 | 6,150 | 6,150 |  |
|  | 小計 | **125,000** |  |
| **貳** |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  |
| **一** | **學校運作經費** |  |  |
| 1 | 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A | 所 | ○ | 55,000 | ○ | A、B、C三級為核定經費之級別，考量標準如下：1.計畫是否符合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精神。2.各校申請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延續性。3.考量學校規模及學校課程之需求。4.ABC三級經費編列項目皆相似，惟本縣將此計劃定位為競爭型計畫，計畫撰寫優良者，能得到較多經費補助。 |
| 2 | 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B | 所 | ○ | 40,000 | ○ |
| 3 | 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C | 所 | ○ | 35,000 | ○ |
|  | 小計 | **2,500,000** |  |
|  | **合計（壹＋貳）** | **2,800,000** |  |
| **合計** | **新台幣：貳佰捌拾萬元整** |

**玖、預期效益**

一、出版活動成果，記錄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軌跡，供各界研究參考，並進而能對中央提出適當的建議，提升本縣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素養並解決實際教學現場問題。

二、提供本縣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在教育政策宣導、課程與教學、教材與教法、行動研究等方面專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解決相關專業問題，以培育藝術人才。

三、提升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專業知能，發展系統性藝術與人文教學策略並能營造豐富多元的藝文學習環境。

四、建立藝術與人文人才資料庫及各縣市聯絡網，使本縣藝文學習領域能及時吸收到最新資訊，並有人力可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

五、結合藝術與人文輔導團精進計畫，宣導推廣「藝拍即合」媒合平台之訊息，讓優質藝文團體與學校教學相結合，達到資源的分享與整合。

五、利用藝文展覽、文化行銷、數位典藏等執行策略，落實本縣「美感、自信、創意、精緻」四項構面之「審美」校園文化核心價值。

六、結合學校之藝文圈與在地藝術文化紮根計畫，帶動嘉義的教育文化及產業發展。

**拾、執行成效之評鑑結果與問題分析**

一、評鑑結果：本縣財政拮据，惟憑藉著教師對教學的熱誠及奉獻，在有限的資源內發揮了最大之效益，使受補助學校的孩子們都能接受藝術之薰陶，訪視委員對於最後展示之成果皆頗為滿意。

 二、問題分析：本縣偏遠學校居多，雖然補助學校經費，惟因學校地處偏遠，導致師資聘請不易。

**拾壹、年度考評**

一、由訪視小組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評鑑各校執行績效，適時予以協助，達成工作目標。

二、辦理各校成效評估，了解各校辦理成效，擇優於成果發表會分享。

**拾貳、**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103年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山海藝同遊 文舞樂遨遊」

103年度子計畫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子計畫一：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7937號函

**二、目的**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透過藝術家或藝文團體之協助，提升藝文師資缺乏學校之教師的藝文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

**五、補助對象**

（一）本縣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國中小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本縣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中心學校及協辦學校為當然受補助對象。

**六、行動策略**

為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有效提升教師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各校得依需求提出「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申請，或由若干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以有效規劃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相關活動。

 **（一）推動計畫內容重點**

1.規劃正常化教學、避免社團化。

2.與藝術家共同規畫教學方案，有明確的教學活動計畫流程及教案教材。

3.強調藝術家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將藝術素養深耕於學校教師，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補助範圍**

1.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2.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3.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4.其他類：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三）辦理原則**

1.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2.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3.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4.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5.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6.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7.避免重複原則：為了有效充分利用資源，避免資源浪費，若該計畫已接受其他方案補助，切勿重複申請，如該活動業經其他經費補助者，將不予以補助。

 **（四）組織分工**

1.學校成立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以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施計畫。

2.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及授課教師與藝術家共同研討之課程規劃。

3.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且建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檔案備查，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4.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

5.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6.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7.**受補助學校及學生藝文團體，每年至少在校內或他校辦理一次成果發表會或觀摩會。**

 **（五）辦理方式**

 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2.協同辦理教師研習增能活動。

3.落實各校藝文素養指標教學為前提，與學校共同進行藝術與人文課程規劃設計。

4.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並與學校藝文師資協同教學。

5.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6.規劃大專校院之藝文相關系所或各級學校之學生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7.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五）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之工作內容**

1. 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視覺、音樂表演藝術與綜合性「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2. 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
3. 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4. 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
5. 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6. 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7. 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七、經費使用**

  **（一）補助基準及項目**

1. 申辦學校補助金額：每校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
2. 經費編列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3. 補助項目：（教學鐘點費不得少於總經費70%）
4.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持續性協同課程鐘點費為260-400元/節（特偏學校或教授授課得以600元計），若有需要外聘師資講座才得以鐘點費1600元及出席費計算。
5. 教材及教具費。
6. 印刷費：含成果海報製作。
7. 其他必要之支出（**如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及離職金等**）。

 **（二）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1 |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  |  |  |  | 教學鐘點費不得少於總經費70% |
| 2 | 教材及教具費 |  |  |  |  |  |
| 4 | 印刷費 |  |  |  |  | 含成果海報製作 |
| 5 | 其他必要之支出**（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及離職金等）** |  |  |  |  |  |
| 小計 | **60,000** |  |

 **（三）經費請撥及核銷**

1.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 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3. 學校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表二份及電子檔一份，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4. 其餘重要文件如原始憑證等，應存留備查。

**八、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學校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送件時間：**103年1月8日**下班以前逕送本縣藝文深耕中心學校新港國小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完備者，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1.附件一：**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學校申請表**

 2.附件二：**嘉義縣103年度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3.附件三：初審表

 4.附件四：審核文件規定

 （三）由教育處學管科國教輔導團、中心學校組成審查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並以學校有完整周延規劃，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良好者，優先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申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由本縣發函各學校依計畫確實執行。

 （四）審查方式：

 1.書面計書審查：表件【如附件一~三】

 2.審查時間及方式：訂於**103年1月15**日，原則上採書面審查。

 3.審核結果公告：經核定後由本縣函學校依計畫確實執行。

（五）工作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工作項目** | **作業時程**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規****劃****階****段** | 成立推動小組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研訂本縣整體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彙整計畫提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縣市計畫審查會 | 102年6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修正縣市整體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 102年6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核定各縣市補助經費額度 | 102年6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執****行****階****段** | 受理學校申請計畫送件 | 103年1月 | 中心學校 |  |
| 學校計畫審查會 | 103年1月 | 教育處學管科中心學校 | 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 |
| 核定各申請學校補助經費額度 | 103年1月 | 教育處學管科 |  |
| 辦理縣內計畫執行說明會 | 103年2月 | 中心學校 |  |
| 辦理跨領域種子教師培訓 | 103年4-11月 | 中心學校 |  |
| **考****核****階****段** | 定期、不定期訪視 | 103年9-10月 | 教育處推動小組委員 |  |
| 辦理103年度成效評估、教學成果發表會籌備會議 | 103年11月 | 本縣教育處中心學校 | 第二次推動小組會議 |
| 辦理成果發表會暨104年度申辦說明會 | 103年12月 | 本縣教育處中心學校 |  |

九、績效評估及獎勵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本處備查。

 （二）受補助學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本處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學校，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學校申請表**

|  |  |
| --- | --- |
| 申辦學校 |  |
| 學校類型 | □特偏 □偏遠 □一般 |
| 計畫名稱 |  |
| 合作團體 |  |
| 參與對象 |  | 人數（次） |  |
| 申請額度 |  | 辦理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計畫概述 |  |
| 聯 絡 人 |  | 機關首長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附件二】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方案名稱**

**學 校：**

**教學團隊成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報名表**

|  |
| --- |
| **學校名稱：** (**全銜)** |
| **教學團隊名稱：** |
| **發表方案名稱：** |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其他方案補助：**□否**□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 |
| **參加類組：**  □國小組 □國中組 | □初辦 □續辦（100學年度補助額度： ） |
|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及藝文專業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避免重複申請原則：為了有效充分利用資源，避免資源浪費，若該計畫已接受其他方案補助，切勿重複申請，如該活動業經其他經費補助者，將不予以補助。 |
|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學校電話** | **分機** | **行動****/住家電話** | **E-mail**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自行****增列）** |  |  |  |  |  | 註：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學校電話** |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 **傳真電話** |
|  |  |  |  |  |
| E-mail | **郵寄地址** |
|  |  |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2.學校名稱務請填列全銜（包含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3.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限）及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限）。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敘獎…)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簡介表**

|  |
| --- |
| 校名（全銜）： |
| 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1. 方案名稱理念
 |
| 1. 邀請藝術家與教學團體參與藝術課程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
| 成果放置學校網址： |

**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請將方案依下列項目簡述：一、依據二、目標三、學校藝文教學現況說明：包括學校簡介（含全部師生人數）、藝文老師簡介，現有藝文社團狀況、藝文活動之實績或辦理藝術深耕的具體成效等〈續辦學校填寫，初辦學校免填〉。四、方案發展歷程：含近中遠期目標，包括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年度教學主題計畫、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結合當地藝術家、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等相關配套計畫等。五、具體實施策略。（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及人數、活動方式、活動流程、聘請藝術家師資方式、非專業師資增能研習、協同教學方式、整學期課程發展計畫等）六、學校現有硬體說明：包括實施藝文之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含現場照片 2-5 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各項配套措施。七、計畫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八、永續經營：本計畫與現已進行中之校內外相關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九、執行進度。十、經費概算表。 |

* 請自行以Word 5.0以上版本繕打本表(A4規格，版面上下左右各2㎝，大標題14點，內文12點， 段落1.25，標楷體，裝訂左側，以申請表為封面，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

**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授權人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三】

**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初審表**

|  |  |  |
| --- | --- | --- |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初審序位** |  |
| 初審意見 |  |
| 申請補助金額 |  |
| **核定補助****經費**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電話 |  |
| 申 請 單 位 資 料 |
| 申請學校名稱 |  | 校 長姓 名 |  |
| 藝文老師姓名 |  | 學 校地 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mail |  |
| 承辦單位 | 覆 核 |
|  |  |

【附件四】

**審核文件規定**

**1.繳交審核文件規定：**

1. 繳交期限：103年1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
2. 附件表格可逕從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訊息下載。
3. 繳交資料信封袋內容如下：（書面審查資料乙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

**2.書面審查資料乙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

| 項目 | 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 申請表 |  | 附件一 |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如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 附件二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名稱名稱以15字為上限，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方案全文 | 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 |
| 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初審表 | 12號字繕打。(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三 |
|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乙式8份以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逕送本縣新港國小：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 05-3742039 |

**3.申辦學校配合事項：**

* 1. **獲補助學校務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上網登錄相關資料** [**http://1872.arte.gov.tw/index**](http://1872.arte.gov.tw/index)
	2.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成果須檢附藝教紀錄錄影5分鐘及藝教故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如何協助學校藝文師資共同規劃設計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在地經驗、教學歷程、教師省思、成功案例與成果彙整，透過數位化及藝文媒合平台，提供縣內教師教學分享**）**。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子計畫二：跨領域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7937號函。

**二、目的：**

（一）協助藝術家教師瞭解本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概況及重要措施，期能掌握教育改革脈動，建立教育共識。

（二）增進學校協同藝能科教師自我角色的體認，激發教育專業知能與熱情，進而能有效的從事藝術教育工作。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新港國小

**四、研習對象：**

 （一）申請辦理103年度藝術深耕教學計畫之學校，請遴派藝術與人文授課教師至少1-2名參加，並請邀請藝術家共同參與。

 （二）其餘對藝術與人文教學有興趣學校之教師自由參加。

**五、實施時間暨地點：**103年3-10月

**六、報名方式：**

教師部分請在103年 月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http://inservice.edu.tw/)報名(http://www3.inservice.edu.tw/)。藝術家教師則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後傳真至新港國小，請各校協助藝術家教師完成報名作業。聯絡人：新港國小○主任；電話：05-○○○○○○○

**七、自我評量：**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辦理情形，俾據

 以改進。

**八、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備註** |
| 13：20~13：30 | 報到 | ○○國小 |  |
| 13：30~14：20 | 教學推動歷程分享 | 承辦主任 |  |
| 14：20~14：30 | 休息 | ○○國小 |  |
| 14：30~15：20 | 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 授課教師與協同藝術家 |  |
| 15：20~15：30 | 休息 | ○○國小 |  |
| 15：30~16：20 | 藝文教師專業對話 | 藝文授課教師 |  |
| 16：20~16：30 | 綜合座談 | 教育處 |  |
| 16：30 | 賦歸 |  |  |

**九、經費概算：**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1 | 講師鐘點費 | 小時 | 3 | 800 | 2,400 | 內聘講座 |
| 2 | 印刷費 | 份 | 70 | 100 | 7,000 |  |
| 3 | 場地使用費 | 式 | 1 | 2,200 | 2,200 |  |
| 5 | 雜支 | 式 | 1 | 400 | 400 |  |
|  | 小計 | 12,000 |  |

**十、預期成效：**

 （一）引領藝術家教師瞭解本縣藝術與人文教學現場狀況及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與重要教育政策，以凝聚其共識。

 （二）厚植藝術與人文協同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奠定日後專業養成基礎。

 （三）增進藝術家教師與學校藝能科教師協同教學良好互動關係，增進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確保教育品質，以提升教學效能。

**十一、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十二、附則：**

 （一）參與研習人員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之學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請各研習教師準時報到，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

 （三）為尊重講師，遵守上課秩序，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早退。

 （四）為響應環保運動，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十三、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跨領域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意見回饋表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活動，希望活動的安排與課程的設計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為瞭解本次研習(活動)之成效，並期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改善之參考，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辦理單位)敬上

|  |  |  |
| --- | --- | --- |
| 項目 | 教學內容 | 學員同意度 |
| **5** | **4** | **3** | **2** | **1** |
| 講座 | 課程內容豐富 |  |  |  |  |  |
| 講座表達生動活潑 |  |  |  |  |  |
| 啟發思考引導學習 |  |  |  |  |  |
| 個人學習收穫良多 |  |  |  |  |  |
| 課程 | 課程內容契合講題 |  |  |  |  |  |
| 課程內容契合當前學生輔導問題 |  |  |  |  |  |
| 課程內容有助增進工作相關知能技巧 |  |  |  |  |  |
| 課程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品質 |  |  |  |  |  |
| 課程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創新 |  |  |  |  |  |
| 行政安排 | 場地安排(含教室設施、輔助器材、住宿分配…等等相關設備)完善 |  |  |  |  |  |
| 手冊內容及提供資料豐富且完整 |  |  |  |  |  |
| 研習流程與整體時間掌控流暢 |  |  |  |  |  |
| 整體服務非常滿意(含交通接送、停車、服務人員態度、報名方式、餐點及飲水供應之滿意度…等等) |  |  |  |  |  |
| 其他建議 | 1.本研習(活動)對個人未來工作之幫助：2.本次課程中希望增減之內容：3.希望推薦的講師：4.希望未來研習之主題或課程：5.給主辦單位的回饋與建議：6.給承辦單位的回饋與建議： |

※ 5分代表非常同意；4分代表同意；3分代表普通；2分代表不同意；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子計畫三：到校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7937號函。

**二、目的**

1. 透過推動小組訪視，瞭解各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辦理成效。
2. 協助各校發現問題，評估各校對於本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形成性 評量依據，以提昇藝術深耕教學效能。
3. 建構專業對話平台，做為未來計畫執行、人力資源整合及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港國小

**四、實施期程：**103年9-10月

**五、訪視對象**

 （一）不定期訪視：本縣申請受補助所有學校，並於一週前通知受訪學校。

 （二）定期訪視：本縣申請受補助學校（**國中○所，國小○所**），訂於103年9月至103年10月舉行，並於103年9月公佈抽訪學校名單。

**六、實施方式：**

（一）訪視小組：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組成訪視小組至抽訪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二）訪視流程：抽訪學校請依「訪視流程表」【如附件一】接受訪評。

* 1. 抽訪學校請準備相關簡報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
	2. 訪視小組依訪視日期實地到校訪視後，記錄訪視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二】，並填寫訪視規準表【如附件三】，送至教育處彙整。
	3. 訪視委員實地訪視、受訪視學校提交自我評鑑結果資料，完成期限為103年9月至103年10月。
	4. 訪視意見（含自評）彙整表：表格要項包含評鑑項目、實施情況、訪評意見（含優點、待改進建議事項）由教育處彙整。

**七、訪視項目：**

 （一）行政與管理。

 （二）專業與成長。

 （三）教學與課程。

 （四）特色與成果。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1 | 訪視費 | 人/次 | 6 | 2,000 | 12,000 | 外聘委員 |
| 2 | 交通費 | 式 | 1 | 6,000 | 6,000 | 核實核銷 |
| 3 | 膳費 | 人/次 | 15 | 80 | 1,200 |  |
| 4 | 雜支 | 式 | 1 | 800 | 800 |  |
|  | 小計 | **20,000** |  |

**九、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訪視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內容** | **主持人** | **備註** |
| 09:30~09:50 | 14:00~14:20 | 學校簡報（20分鐘） | 校長訪視召集人 |  |
| 09:50~10:30 | 14:20~15:00 | 查閱資料參觀學校與本計畫有關之教學活動（40分鐘） | 校長訪視召集人 |  |
| 10:30~11:10 | 15:00~15:40 | 分組訪談交流與對話（40分鐘） | 校長訪視召集人 | 請安排小型會議室進行訪視委員與學校代表成員對談 |
| 11:10~11:30 | 15:40~16:00 | 綜合座談與建議（20分鐘） | 校長訪視召集人 | 1.討論給予學校回饋、建議事項。2.由召集人代表或 各委員提供回饋。3.學校代表及相關人員回應。 |

備註：學校代表成員包含業務承辦人員及藝術與人文授課教師。

**【附件二】**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到校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委員：

 **一、資料審查**

|  |  |
| --- | --- |
| 校名 |   |
| 專案名稱 |  |
| 參與本專案成員 |   |
| 外聘教師姓名 |  |
| 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是否符合：（1）各項經費支出，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外聘教師授課內容與時數，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

**二、參與成員心得訪談**

（一）訪談對象：（校內行政主管或教師姓名、於本專案中擔任工作或角色）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擔任工作或角色 |
|  |  |  |
|  |  |  |
|  |  |   |
|  |  |  |

（二）參與本專案心得分享：

 （請描述所獲學習內容、在往後規劃教學上的運用方式、對後續資源協助提出需求）

|  |
| --- |
|  |

**三、外聘教師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上課實況紀錄**

|  |  |
| --- | --- |
|  |  |
| 圖一：＜請加註說明圖片內容概要＞ | 圖二： |
|  |  |
| 圖三： | 圖四： |
|  |  |
| 圖五： | 圖六： |

**四、綜合建議**

|  |
| --- |
|  |

**訪視委員簽名：**

**【附件三】**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訪視規準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評選規準** | **評 選 項 目（n%）** | **完成度評選等級** | 質性描述（優點、可進事項、建議） |
| 優異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
| **1.** **行政與管理****(25%)** | 1-1.行政人員對推動計畫的理解做到「策劃」「教學」「展演」「鑑賞」的支持。（4%） |  |  |  |  |  |
| 1-2.擬定課程短中長期目標計畫，並能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指標。（4%） |  |  |  |  |
| 1-3. 鼓勵並辦理教師參與推動藝術與人文素養教學深耕相關之研習，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5%） |  |  |  |  |
| 1-4.續辦學校對去年計畫的執行成效檢核機制及其與今年實施計畫的延續性。（4%） |  |  |  |  |
| 1-5. 學校設置教學與展演之發表時間與空間，營造豐富性與創造性的藝術人文學習情境。（4%） |  |  |  |  |
| 1-6. 具備軟硬體教學相關教室與設施（如創作教室、視聽教室、電腦設備、賞析媒材或展示海報等）。 （4%） |  |  |  |  |
| **2.專業與****成長（30%）** | 2-1.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與學校藝文師資的實際情況。（6%） |  |  |  |  |  |
| 2-2.聘請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協助學校發展藝術人文的教學。（6%） |  |  |  |  |
| 2-3 具有編製教材教具和改進教學之能力，協助藝文領域師資的教學職能。（6%） |  |  |  |  |
| 2-4 與其他領域教師間之連繫、合作、協同教學並有效解決教學現場問題。（6%） |  |  |  |  |
| 2-5外聘教師與校內教師共同協同教學，校內教師能夠進行銜接教學。（6%） |  |  |  |  |
| **3. 教學與課程（30%）** | 3-1.成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建立本位課程並定期進行研討。（6%） |  |  |  |  |  |
| 3-2.訂定課程設計與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7%）  |  |  |  |  |
| 3-3.結合課程與教學務實推展，達到多數學生普遍受惠的原則。（6%） |  |  |  |  |
| 3-4.運用多元的創新教學方法、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育成。（6%） |  |  |  |  |
| 3-5.辦理校內成果展演或觀摩會（6％） |  |  |  |  |
| **4. 資源與成效檢核（15%）** | 4-1.能結合社區、家長會等人力、物力資源深耕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普及。（4%） |  |  |  |  |  |
| 4-2.評估藝術家協助教學成效作為後續合作參考（4%） |  |  |  |  |
| 4-3.帶動非專業師資參與，涵養藝術人口，學生是否在本專案學習到帶得走的能力並具延展性。（4%） |  |  |  |  |
| 4-4. 編列藝術教學校內外教學活動與展演之相關經費預算，並確實撥款執行。（3%）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訪視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嘉義縣103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訪視意見（含自評）彙整表**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實施情況（**學校自評**） | **訪視委員**訪評意見（含優點、待改進建議事項） |
| 行政與管理 |  |  |
| 專業與成長 |  |  |
| 教學與課程 |  |  |
| 資源與成效檢核 |  |  |

**訪視委員簽名：**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子計畫四：藝教故事專輯編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7937號函。

**二、目標**

 透過藝教故事專輯編製**，**提供縣內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台，豐富全國22縣市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新港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國小

**四、實施期程：**自103年2-10月

**五、實施方式：**

 （一）製作內容：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如何協助學校藝文師資共同規劃設計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在地經驗、教學歷程、教師省思、成功案例與成果彙整，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透過數位化及藝文媒合平台，提供縣內教師教學分享，豐富全國藝文教育教學資源。

 （二）製作類型：

 **出版藝教紀錄片及故事專輯**：委由專業公司拍攝製作本縣藝教紀錄片並製作本縣藝教故事專輯。

**六、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1 | 藝教故事專輯出版 | 本 | 200 | 400 | 80,000 |  |
| 合計 | 80,000 |  |

**七、預期效益**

 （一）編製藝教故事專輯**，**可以提供縣內藝文教師教學分享，增進教學技巧與效能。

 （二）將本縣執行成果分享至藝文媒合平台，可以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增進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

**八、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子計畫五：辦理成效評估暨教學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7937號函。

**二、目標**

 （一）彙整與檢討103年各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學校執行成果，透過成果發表展示、提供觀摩分享機會，增進校際交流與觀摩。

 （二）鼓勵績優學校持續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教學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國小、○○國小、○○國小、○○國小

**四、實施期程：**103年12月

**五、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各校1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及校長參加（校長不能出席之單位，務必指派主任參加）。

 （二）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團團員

**六、發表日期：**103年12月○日（星期○）

**七、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F大禮堂及1F餐廳

**八、辦理方式**

（一）書面及線上審查：

1.書面審查：請各校將成效評估表依附件制式格式印刷並裝訂成冊（免製作封面，整份精要以10頁為限），於11月○日前繳交紙本一式一份至新港國小收。

2.線上審查：補書面審查之不足（例如放入實施計畫…等），請各校將辦理成果於11月○日前上傳資料至本縣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整合平台網站( <http://art.cyc.edu.tw>)，專家學者於11月○日起至11月○日完成各校網路資料審閱。

（二）推薦學校：由專家學者就各校成效檢核報告進行審閱，推薦○所學校進行發表，必要時得到校輔導訪視。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注意事項** |
| （一）靜態展示 | 受補助學校共○校提供執行本計畫「教學範例與作品呈現」1. 成果報告表
2. 教學成果作品蒐集：會場提供會議桌乙張，可展示學生作品，或以電子檔呈現（自備電腦設備佈置於攤位上）
3. **各校成果海報製作：形式不拘（請自備畫架放置海報）**
4. 請各校派員駐攤導覽
 | **展場佈置**1. 103.12.○上午10時起請協辦學校○○○將桌椅佈置於人力發展所餐廳
2. 103.12.○下午2時各計劃申請學校至餐廳佈置各校分配攤位，佈置完成請向承辦學校登記檢視
3. 103.12.○下午4時後請各校收回展品
 |
| （二）動態教學成果發表 | 擇○校進行動態表演 | 每校口頭報告教學歷程5分鐘，表演10-15分鐘。 |
| （三）教學推動歷程分享 | 擇○校進行教學推動歷程分享報告 | 發表時間每校10分鐘 |
| （四）藝教紀錄片欣賞 | **觀賞103年度嘉義縣藝教紀錄片** |  |
| （五）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 擇2校進行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 邀請協同藝術家及授課教師分享時間每校10分鐘 |
| （六）藝術深耕申辦說明 | 104年度藝術深耕計畫申辦說明 |  |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1 | 審查費 | 件 |  15 | 690 | 10,350 | 各校成效評估 |
| 2 | 出席費 | 人 | 3 | 2,000 | 6,000 | 成果發表會 |
| 3 | 交通費 | 人 | 3 | 500 | 1,500 | 核實核銷 |
| 4 | 動態表演學校車資 | 校 | 4 | 6,000 | 24,000 |  |
| 5 | 教學成果發表場地布置費 | 式 | 1 | 20,000 | 20,000 | 含音響（自籌） |
| 6 | 靜態成果產場地布置 | 式 | 1 | 20,000 | 20,000 | 含桌椅租借（自籌） |
| 7 | 印刷費 | 份 | 200 | 125 | 25,000 |  |
| 8 | 膳費 | 人 | 150 | 80 | 12,000 | 成果發表印刷 |
| 9 | 雜支 | 式 | 1 | 6,150 | 6,150 |  |
|  | 小計 | **125,000** |  |

**十、成果發表會活動程序與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活動項目 | 活動內容 | 負責單位發表單位主持人 | 活動場地 | 備註 |
| 08:30- 15:30 | （一）靜態展示 | 全天 | 各校 | 一樓餐廳 |  |
| 08:30- 09:00 | 報到 |  | 新港國小 | 大禮堂 |  |
| 09:00- 09:20 | 開幕典禮 | * 縣長致詞
* 藝術故事新書發表
 | 教育處 | 大禮堂 |
| 09:20- 10:40 | （二）動態表演成果發表 |  |  | 大禮堂 |
|  |  |
|  |  |
|  |  |
| 10:40- 11:00 |  | 休息 |  |  |
| 11:00- 12:00 | （三）教學推動歷程分享 |  |  | 大禮堂 |
|  |  |
|  |  |
|  |  |
|  |  |
| 12:00- 13:20 |  | 午餐 | 新港國小 |  |
| 13:20- 13:40 | （四）藝教紀錄片欣賞 | 藝教紀錄片欣賞 | 新港國小 | 大禮堂 |
| 13:40- 14:00 | （五）協同教學實例分享 |  |  | 大禮堂 |
|  |  |
| 14:00- 15:00 | （六）藝術深耕申辦說明 | 104年度藝術深耕計畫申辦說明 | 劉豐榮教授陳冠君教授 | 大禮堂 |
| 15:00-16:00 |  | 綜合座談 | 教育處 | 大禮堂 |
| 16:00 |  | 撤展、賦歸 | 新港國小 |  |

**十一、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1**

（執行單位）　辦理　　　　　　　　　　　　成效評估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辦理地點 |  |
| 補助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辦理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活動場次 |  | 參與人次 |  |
| 附件 | 1. 課程內容表
2. 教學設計
3. 上傳本縣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整合平台網站( <http://art.cyc.edu.tw>)成果資料
4. 自評表
5. 授課教師回饋與省思
6. 活動照片
 |
| 需求評估 | （計畫緣起說明，因應教師的需求，擬定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
| 問題描述 | （發現教師教學現場的問題，或教師需求藝術深耕教學的部分） |
| 解決策略 | （針對問題或需求提出解決策略，例如進行教學工作坊、專業對話…） |
| 實施歷程 | （說明實施的方式與過程） |
| 成效分析 | （針對上述問題解決程度加以描述，可適時加入改變教學模式後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影響，以及計畫是否具有延續性與發展性） |
| 未來規劃 | （依據上述問題解決歷程，規劃明年度藝術深耕計畫擬定方向） |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附件2**

嘉義縣○○鄉○○國民○學

103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課程內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01 | 年 月 日 |  |  |  |  |
| 02 | 年 月 日 |  |  |  |  |
| 03 | 年 月 日 |  |  |  |  |
| 04 | 年 月 日 |  |  |  |  |
| 05 | 年 月 日 |  |  |  |  |
| 06 | 年 月 日 |  |  |  |  |
| 07 | 年 月 日 |  |  |  |  |
| 08 | 年 月 日 |  |  |  |  |
| 09 | 年 月 日 |  |  |  |  |
| 10 | 年 月 日 |  |  |  |  |
| 11 | 年 月 日 |  |  |  |  |
| 12 | 年 月 日 |  |  |  |  |
| 13 | 年 月 日 |  |  |  |  |
| 14 | 年 月 日 |  |  |  |  |
| 15 | 年 月 日 |  |  |  |  |
| 16 | 年 月 日 |  |  |  |  |
| 17 | 年 月 日 |  |  |  |  |
| 18 | 年 月 日 |  |  |  |  |
| 19 | 年 月 日 |  |  |  |  |
| 20 |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嘉義縣○○鄉○○國民○學

103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上傳網站成果資料**

|  |  |  |  |
| --- | --- | --- | --- |
| 上傳日期 | 上傳種類 | 檔案名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傳網站成果資料說明**

**請連結** [**http://art.cyc.edu.tw**](http://art.cyc.edu.tw) **嘉義縣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整合平台（以下簡稱本網站），進入畫面後登入帳號與密碼【與學校公務信箱的帳號密碼相同】。**

1. **照片上傳**方式：
2. **每一細項課程上傳照片請各校精選以5張為限。**
3. 本網站首頁畫面左列「網站導航」/ 「電子相簿」 / 按「xp照片上傳精靈」 / 先下載”本網站專屬reg檔” / 執行該檔案。
4. 打開所要上傳的照片之資料夾 /打開後，點選畫面左列”將這個資料夾發佈到網站” / 出現”歡迎使用網頁發佈精靈”，按「下一步」/ 選取照片後，按「下一步」/ 出現”將這一些檔案發佈到哪裡?”，請點選本網站電子相簿 / 再輸入一次學校帳號及密碼 / “選擇發佈目錄”，直接按下一步/ “圖片大小”，設定為640×480 / 出現複製及傳輸畫面”/ 完成。
5. 回到本網站畫面即可看到剛才所上傳的那些照片 ---＞點選「相片分類」下拉視窗 / 選取自己所屬學校資料夾 / 按「匯入」即可完成。
6. **文件上傳**方式：

 本網站首頁畫面左列「網站導航」/ 「網路資料櫃」/ 在「根目錄」下選取學校自身所參與的計畫項目資料夾 / 點選學校所在分區/ 點選學校所在資料夾 / 按「開啟上傳介面」/ 從硬碟上傳檔案，按 “瀏覽”選擇路徑，加註 “檔案說明” / 按「送出」即可完成

**附件4**

**嘉義縣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自評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評選規準** | **評 選 項 目（n%）** | **完成度評選等級** | 質性描述（優點、可進事項、建議） |
| 優異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
| **1.** **行政與管理****(25%)** | 1-1.行政人員對推動計畫的理解做到「策劃」「教學」「展演」「鑑賞」的支持。（4%） |  |  |  |  |  |
| 1-2.擬定課程短中長期目標計畫，並能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指標。（4%） |  |  |  |  |
| 1-3. 鼓勵並辦理教師參與推動藝術與人文素養教學深耕相關之研習，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5%） |  |  |  |  |
| 1-4.續辦學校對去年計畫的執行成效檢核機制及其與今年實施計畫的延續性。（4%） |  |  |  |  |
| 1-5. 學校設置教學與展演之發表時間與空間，營造豐富性與創造性的藝術人文學習情境。（4%） |  |  |  |  |
| 1-6. 具備軟硬體教學相關教室與設施（如創作教室、視聽教室、電腦設備、賞析媒材或展示海報等）。 （4%） |  |  |  |  |
| **2.專業與****成長（30%）** | 2-1.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與學校藝文師資的實際情況。（6%） |  |  |  |  |  |
| 2-2.聘請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協助學校發展藝術人文的教學。（6%） |  |  |  |  |
| 2-3 具有編製教材教具和改進教學之能力，協助藝文領域師資的教學職能。（6%） |  |  |  |  |
| 2-4 與其他領域教師間之連繫、合作、協同教學並有效解決教學現場問題。（6%） |  |  |  |  |
| 2-5外聘教師與校內教師共同協同教學，校內教師能夠進行銜接教學。（6%） |  |  |  |  |
| **3. 教學與課程（30%）** | 3-1.成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建立本位課程並定期進行研討。（6%） |  |  |  |  |  |
| 3-2.訂定課程設計與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7%）  |  |  |  |  |
| 3-3.結合課程與教學務實推展，達到多數學生普遍受惠的原則。（6%） |  |  |  |  |
| 3-4.運用多元的創新教學方法、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育成。（6%） |  |  |  |  |
| 3-5.辦理校內成果展演或觀摩會（6％） |  |  |  |  |
| **4. 資源與成效檢核（15%）** | 4-1.能結合社區、家長會等人力、物力資源深耕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普及。（4%） |  |  |  |  |  |
| 4-2.評估藝術家協助教學成效作為後續合作參考（4%） |  |  |  |  |
| 4-3.帶動非專業師資參與，涵養藝術人口，學生是否在本專案學習到帶得走的能力並具延展性。（4%） |  |  |  |  |
| 4-4. 編列藝術教學校內外教學活動與展演之相關經費預算，並確實撥款執行。（3%） |  |  |  |  |
| **合 計** |  |  |  |  |  |

**附件5**

**授課教師回饋與省思**

|  |  |
| --- | --- |
| 回饋者 | ○○○教師 |
| 個人成長(100字以內) |  |
| 檢討建議(100字以內) |  |

|  |  |
| --- | --- |
| 回饋者 | ○○○教師 |
| 個人成長(100字以內) |  |
| 檢討建議(100字以內) |  |

|  |  |
| --- | --- |
| 回饋者 | ○○○教師 |
| 個人成長(100字以內) |  |
| 檢討建議(100字以內) |  |

**附件6**

**活動照片（3頁為限，含學生作品、成果發表等）**

|  |  |
| --- | --- |
| **照片** | 請加註說明圖片內容概要 |
|  |  |
|  |  |